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2764
聯絡人：邱文豪
電 話：04-37061329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333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133335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教育廣播電臺「教育行動家」製播「防制校園霸凌主題系列專訪」主題及播出日期表一案，請各校師生踴躍收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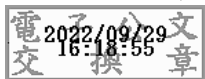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9月28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11128053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響應本(111)年度「國際反霸凌日」，教育部與國立教育廣播電臺「教育行動家」節目合作製播「防制校園霸凌主題系列專訪」，於本年9月23日至10月14日期間播出，節目中邀請具有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經驗之專家學者進行專訪。
- 三、檢附節目訪談主題及播出日期表1份，線上收聽網址：
<https://www.ner.gov.tw/program/5a83f4eac5fd8a01e2df0183>。
- 四、旨揭節目播出後，將掛載於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網站及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網站(<https://bully.moe.edu.tw>)

/index)，請各校鼓勵師生踴躍收聽，並結合教育部反霸凌專線1953進行宣傳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(教育部臺南市第二聯絡處除外)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